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完成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 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 完成提前贖回過往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認購協議已經完成，認購人已獲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過往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贖回。

謹此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利率8%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提前贖回過往可換股債券。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完成提前贖回過往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認購協議已經完成，認購人已獲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作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的過往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上限為433,333,333股之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過往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與過往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合共40,000,000美元)之差額，連同其所有應計之應付及未付利息，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310,448,342股。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轉換、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全數按初步換股價0.72港元兌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全數按初步換股價0.68港元兌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合稱「三個系列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 現時持股狀況概無其他變動)		緊隨三個系列可換股債券按各自 初步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及本公司之 購股權獲行使後(假設本公司現時 持股狀況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少宇 (附註1)	5,285,630,000	27.37	5,285,630,000	26.77	5,285,630,000	25.27
邱偉隆 (附註2)	3,721,708,000	19.27	3,721,708,000	18.85	3,891,108,000	18.60
吉可為 (附註3)	2,290,565,191	11.86	2,290,565,191	11.60	2,290,565,191	10.95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1,662,330,000	8.61	1,662,330,000	8.42	1,662,330,000	7.95
黃如論 (附註5)	1,320,000,000	6.84	1,320,000,000	6.69	1,320,000,000	6.31
其他公眾股東	5,030,215,151	26.05	5,030,215,151	25.48	5,030,215,151	24.04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573,529,411	2.7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433,333,333	2.07
認購人	—	—	433,333,333	2.19	433,333,333	2.07
總計	<u>19,310,448,342</u>	<u>100.00</u>	<u>19,743,781,675</u>	<u>100.00</u>	<u>20,920,044,419</u>	<u>100.00</u>

附註：

-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李少宇女士持有100%實益權益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5,24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李少宇女士於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實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44,13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董事邱偉隆先生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偉隆先生被視為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3,721,708,000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邱偉隆先生授出169,400,000份購股權。

3. 由於董事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之華聯顧問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2,284,947,214股股份之權益。吉可為先生個人擁有5,617,977股股份作為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的部分年度酬金。
4. 由於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為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之附屬公司，而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則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1,662,33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由於黃如論先生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如論先生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1,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時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誠如本公佈提述，董事會認為，贖回過往可換股債券使本公司可就(其中包括)實際利率訂立比之前的認購協議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過往可換股債券要求本公司每六個月按年利率7%後付利息及年利率為1%的前期手續費，而本公司僅須就可換股債券每六個月按年利率8%後付利息。倘計及前期手續費，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將低於過往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